

附表一

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評點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八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上	不加減	
家庭成員 符合弱勢 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重大傷病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未達三人		加一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興建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持有非住宅之建築物(例如店舖、辦公室.....等)、持有其他十二坪以下共有住宅			減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三人以上			加三	
興建之住宅位於既有鄉村區者			加十	
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加十	
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加十	
分數合計				